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1、核准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5,057,700 股股份、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发行 5,323,0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4,2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